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治区、地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编制喀什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章制度。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贯彻执行自治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全市范围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依据权限合理配置全市全民

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全市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全市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全市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

(七)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喀什地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及喀什地区有关规定，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贯彻执行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及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一)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初审。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全市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十二)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市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三)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 负责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

(十五) 根据授权，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十六) 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十七)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并按程序上报。

(十八) 承担喀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九) 完成喀什市委、市政府及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 职能转变：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自治区、地区和喀什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全市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工作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6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41.7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777.7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36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7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7.94
5.单位资金	19.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988.8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9.56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985.1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985.1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46.1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9.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5.7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46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146.41	支 出 总 计	11146.4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6.35									6.35		
201	32		组织事务	6.35									6.3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6.35									6.3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7	233.28	233.28							4.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87	233.28	233.28							4.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0	81.81	81.81							4.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7	151.47	15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7	74.87	74.87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7	74.87	74.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8	65.38	65.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9	9.49	9.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7.94	1108.36	38.80	1069.56							9.58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13.42	1005.96	16.96	989.00							7.46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008.65	1001.19	12.19	989.00							7.46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19	2.19	2.19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58	2.58	2.58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04.52	102.40	21.84	80.56							2.1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04.52	102.40	21.84	80.56							2.12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农林水支出	5988.80	1373.75	79.31	1294.44							4615.0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18.44	1318.18	23.74	1294.44							0.26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7.56	107.30	12.10	95.20							0.26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199.24	1199.24		1199.24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64	11.64	11.6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29									7.29	
213	05	05	生产发展	7.29									7.29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63.07	55.57	55.57							4607.5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63.07	55.57	55.57							4607.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46.11	3220.46	3220.46						19.56	306.09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260.32	3220.46	3220.46						19.56	20.3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384.18	1363.88	1363.88							20.3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18.23	1509.23	1509.23						9.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48.42	347.35	347.35						1.07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9								9.49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0	06		耕地保护考核奖励基金支出	285.79									285.79		
220	06	01	耕地保护	285.79									28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01	131.01	131.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01	131.01	131.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01	131.01	131.01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46									43.46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43.46									43.46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43.46									43.46	
			总计	11146.41	6141.73	3777.73	2364.00					19.56	4985.12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		6.35
201	32		组织事务	6.35		6.3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35		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87	237.8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87	237.8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0	86.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7	15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7	74.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7	74.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8	65.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9	9.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7.94		1117.94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13.42		1013.42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008.65		1008.65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19		2.19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58		2.58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04.52		104.5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04.52		104.52
213			农林水支出	5988.80		5988.8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18.44		1318.44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7.56		107.56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199.24		1199.24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64		11.64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29		7.29
213	05	05	生产发展	7.29		7.29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63.07		4663.07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663.07		4663.0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46.11	1384.18	2161.93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260.32	1384.18	1876.14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384.18	1384.18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18.23		1518.23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48.42		348.42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9		9.49
220	06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支出	285.79		285.79
220	06	01	耕地保护	285.79		285.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01	131.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01	131.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01	131.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46		43.46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43.46		43.46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43.46		43.46
			总计	11146.41	1827.93	9318.4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141.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141.7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8	233.2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7	74.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8.36	1108.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373.75	1373.7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20.46	322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01	131.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6141.73	支 出 总 计	6141.73	6141.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8	233.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28	233.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81	81.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7	151.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7	74.8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7	74.8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8	65.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9	9.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8.36		1108.36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5.96		1005.96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001.19		1001.19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19		2.19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58		2.58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02.40		102.4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02.40		102.4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3.75		1373.7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18.18		1318.18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7.30		107.3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199.24		1199.24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64		11.64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57		55.57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57		55.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20.46	1363.88	1856.5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220.46	1363.88	1856.58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363.88	1363.88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09.23		1509.23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47.35		34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01	131.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01	131.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1.01	131.01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6141.73	1803.04	4338.6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8.84	1678.84	
301	01	基本工资	379.97	379.97	
301	02	津贴补贴	372.56	372.56	
301	03	奖金	247.53	247.53	
301	07	绩效工资	125.57	125.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47	151.4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38	65.3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9	9.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	4.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1.01	131.0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61	19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8		40.58
302	01	办公费	9.57		9.57
302	06	电费	0.30		0.30
302	07	邮电费	0.65		0.65
302	08	取暖费	1.10		1.10
302	11	差旅费	13.00		13.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3.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2	83.62	
303	02	退休费	72.93	72.93	
303	05	生活补助	3.46	3.46	
303	09	奖励金	6.01	6.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1.22	
		总 计	1803.04	1762.46	40.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8.36		1063.24				45.1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5.96		960.84				45.12				
211	04	01	生态保护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生态护林员补助）	893.00		893.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4 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喀地财建[2024]45 号）	12.19		12.19								
211	04	01	生态保护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6.00		50.88				45.12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喀地财建[2023]49号)	2.19		2.19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23年)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喀地财建[2022]128号)	2.58		2.58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02.40		102.4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80.56		80.56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喀地财建[2023]105号)	1.60		1.6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0.00		1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森林保护修复)(喀地财建[2023]107号)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3年)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喀地财建[2022]128号)	10.24		10.24									
213			农林水支出		1373.75		174.51	1199.2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18.18		118.94	1199.24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喀什市2022年葡萄蛀果蛾重点检测及综合防控(含预防)项目	12.10		12.1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95.20		95.2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1199.24			1199.2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喀地财建[2023]110号)	11.64		11.64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5.57		55.57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喀地财建[2023]48号)	55.57		55.5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6.58		347.35				1509.23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856.58		347.35				1509.23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26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1458.44						1458.44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25年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缴纳税款	50.79						50.79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026年人员补助项目	347.35		347.35								
				总计	4338.69		1585.10	1199.24			1554.3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12.60	12.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总计	12.60	12.6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80	4.80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0.00	10.00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喀地财建[2023]107 号）	10.00	1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4.08	4.08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28.88	28.88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5 年驻村工作队为 民办实事经费	5.77	5.77			5.77				
2025 年深度贫困村第 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 费	0.58	0.58			0.58				
人员类改革性补贴 (“三保”以外刚性 支出)-追加	24.89	24.89	24.89			24.89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 央“三北”工程补助 资金(林草湿荒一体 化保护修复支出)	7.46	7.46			7.46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 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森林生态 保护修复项目)	2.12	2.12			2.12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 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林草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	0.26	0.26			0.26				
村庄规划编制（含修 编）	7.29	7.29			7.29				
自治区 2025 年跨县 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 资金	4607.50	4607.50			4607.50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 金	285.79	285.79			285.79				
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街 道夏马勒巴格村委会 南侧崩塌工程治理项 目	43.46	43.46			43.46				
总计	4985.12	4985.12	24.8 9		4960.23		24.8 9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146.4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收入预算 11146.4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777.73 万元，占 33.89%，比上年预算减少 442.53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同时日常业务项目、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364 万元，占 21.21%，比上年预算减少 577.49 万元，下降 19.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未安排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预算数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9.56 万元，占 0.18%，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单位资金安排的 2026 年日常业务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4985.12 万元，占 44.72%，比上年预算增加 4477.42 万元，增长 881.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自治区 2025 年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项目尚未支付完成，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支出预算 11146.4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27.93 万元，占 16.4%，比上年预算增加 6.75 万元，增长 0.37%，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改革性补贴（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项目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9318.48 万元，占 83.6%，比上年预算增加 3470.21 万元，增长 59.3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自治区 2025 年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项目尚未支付完成，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41.7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41.7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2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及奖励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4.8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108.36 万元，主要用于：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生态护林员补助）、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24 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喀地财建[2024]45 号）、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喀地财建[2023]49 号）、（2023 年）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喀地财建[2022]12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喀地财建[2023]107 号）、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喀地财建[2023]105 号）支出；农林水支出 1373.75 万元，主要用于：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喀什市 2022 年葡萄蛀果蛾重点检测及综合防控（含预防）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喀地财建[2023]110 号）、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喀地财建[2023]48 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20.46 万元，主要

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26年消化暂付款项目、2025年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缴纳税款、2026年人员补助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131.0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6141.7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80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14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4338.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1.88万元，下降18.76%。主要原因是：喀什市荒地乡亚瓦格街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3.28万元，占3.80%。
- 2.卫生健康支出（类）74.87万元，占1.22%。
- 3.节能环保支出（类）1108.36万元，占18.05%。
- 4.农林水支出（类）1373.75万元，占22.37%。
-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220.46万元，占52.44%。

6.住房保障支出（类）131.01万元，占2.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行政单位离退休（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81.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5万元，增长17.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退休人员人数增加，致使本年度离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51.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5万元，下降4.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65.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3万元，下降4.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公务员医疗补助（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9.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5万元，下降8.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生态保护（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1001.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7.81万元，下降11.32%，主要原因是：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6.自然保护地 (类) 自然生态保护 (款) 自然保护地 (项) : 2026 年预算数为 2.1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19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新增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预算数相应增加。

7.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类) 自然生态保护 (款)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项) : 2026 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58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新增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预算数相应增加。

8.森林管护 (类) 森林保护修复 (款) 森林管护 (项) : 2026 年预算数为 102.4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67.40 万元, 增长 192.57%, 主要原因是: 新增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预算数相应增加。

9.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类) 林业和草原 (款)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项) : 2026 年预算数为 107.3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0 万元, 增长 20.56%, 主要原因是: 新增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 预算数相应增加。

10.退耕还林还草 (类) 林业和草原 (款) 退耕还林还草 (项) : 2026 年预算数为 1199.2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622.82 万元, 下降 34.18%, 主要原因是: 退耕还林项目资金减少, 预算数相应减少。

11.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类) 林业和草原 (款)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项) : 2026 年预算数为 11.64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4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新增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项目, 预

算数相应增加。

12.其他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5.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5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13.行政运行（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1363.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74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4.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1509.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07万元，下降8.55%，主要原因是：日常专项业务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5.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6年预算数为347.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3.15万元，下降29.18%，主要原因是：消化暂付款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6.住房公积金（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31.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2万元，下降2.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17.产业化管理（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00万元，下降10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8.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7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3.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2.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0.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喀地财建[2024]45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60号），下达喀什市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12.1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

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全部用于购买农药, 共计 12.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生态护林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预[2026]3 号-喀地财建[2025]89 号)

预算安排规模: 89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生态护林员续聘, 发放补助资金, 标准 0.9 万元/人/年, 共计 89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 0.9 万元/人/年

补贴范围: 所有生态护林员

补贴方式: 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 单位统计申请, 财政审核, 统一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保障续聘生态护林员的正常生活保障

(3)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预[2026]3 号-喀地财建[2025]8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9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市实施退化林修复任务,实施面积共 2050 亩,涉及资金 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喀地财建[2023]4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1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采购水系管道, 共计 2.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喀地财建[2022]128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8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2.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森林资源培育和森林防火应急小分队保障 10.24 万元, 采购货物水系管道 2.58 万元, 共计 12.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喀地

财建[2023]105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

预算安排规模：1.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森林防火保障项目购买相关货物，共计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预[2026]3号-喀地财建[2025]89号)

预算安排规模：80.5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选聘公益林管护人员全年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 29.76 万元；管护能力提升改造完善 15 万元；采购农药药剂 22.8 万元；相关的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交通费用 3 万元，共计 80.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 (喀地财建[2023]107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7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公益林管护,共涉及资金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9)项目名称:喀什市2022年葡萄蛀果蛾重点检测及综合防控(含预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40号)

预算安排规模:12.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葡萄蛀果蛾重点检测及综合防控购买葡萄蛀果蛾迷向散发器等设备,共计12.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10)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什财预[2026]3号-喀什地财建[2025]87号)。

预算安排规模:95.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打孔蛀药防治工作4.08万元,用于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0.5万亩、葡萄蛀果蛾综合防治0.2万亩、枣树一号病综合防治0.3万亩防治药剂采购一批涂白剂、6%甲维·氟铃脲、70%吡虫啉、1.5%苦参碱可溶液剂、石硫合剂、10%阿维·除

虫脲、10.5%维·虫酰肼、葡萄蛀果蛾迷向散发器等设备 91.12 万元，共计 9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1)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预[2026]3 号-喀地财建[2025]87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99.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合计 11.9818 万亩，100 元/亩，补助资金 1198.18 万元；前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 0.053 万亩，20/亩，补助资金 1.06 万元，共计 1199.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2)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喀地财建[2023]11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1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实施乡村绿化美化项目时购买相应的材料，共计 11.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3) 项目名称：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喀

地财建[2023]48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48号）

预算安排规模：55.5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简约化示范园建设过程中购买相关的货物，共计 55.5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4) 项目名称：2026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地区地方财政暂付行款项统计报告工作方案》，明确暂付行款项清理消化工作的目标任务、消化方式及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规模：1458.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拟消化 1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欠款 775.26 万元，拟消化 2 个土地补偿项目欠款 683.18 万元，共计 1458.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5) 项目名称：2025 年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缴纳税款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第 42 号）第三条：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

预算安排规模：50.7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 2025 年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缴纳的税款 50.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16) 项目名称：2026 年人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市常务会、财经会研究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将喀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运转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的请示》保障不动产人员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347.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发放不动产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共计 347.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下降 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4.2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委托业务费 28.88 万元,其中:

1.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80 万元,主要用于:勘察设计费 2.88 万元、项目管理费(含项目审计费、财务决算费、检查验收费、档案管理费、林地征占用补偿等) 1.92 万元。

2.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林草灾害风险普查,共计 10 万元。

3.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喀地财建[2023]107 号)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相关经费,共计 10 万元。

4.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4.08 万元,主要用于:光肩星天牛防治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打孔注药防治经费,共计 4.08 万元。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年上年结转结余 4985.1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985.1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2025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结转 5.77 万元,主要用于:为民办实事访贫问苦、基础设施建设、村委会设施更新等相关支出。

2.2025 年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结转 0.58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村级组织办公费用。

3.人员类改革性补贴(“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结转 24.8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及绩效工资发放。

4.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结转 7.4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退化林修复 1000 亩,涉及喀什市浩罕乡、阿瓦提乡、英吾斯坦乡、兰干镇共计 4 个乡

镇场购买药剂。

5.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结转 2.12 万元，主要用于：防火演练、防火设备购置。

6.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结转 0.26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控）项目货物采购。

7.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结转 7.29 万元，主要用于：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费尾款。

8.自治区 2025 年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结转 4607.5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耕地、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

9.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结转 285.79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项目、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建设、核查监管、耕地资源专项调查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10.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街道夏马勒巴格村委会南侧崩塌工程治理项目结转 43.46 万元，主要用于：结算审计核减结余资金。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9 万元，下降 12.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129.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5.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0万元。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7.22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7.22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1028.22平方米，价值205.04万元。

2.车辆9辆，价值131.8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9辆，价值131.84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44.97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6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11146.41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17个，其中：财政拨

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338.6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9.5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联系人		丁燕燕	联系电话：	17599461303	
年度绩效目标		<p>1、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入库，预计新增耕地 5916.47 亩。保障核心项目用地合规，完成成片开发项目公示、报批及备案；做好占补平衡系统录入与申报，落实考核基金 5 个子项目专项规划、网格化监管等工作。依托“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严控新增违法图斑，完成不少于 621 个违法图斑整改，发挥三级耕地保护网格作用，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2. 计划出让 17 宗 984.11 亩房地产用地，力争成交 10 亿元；3. 压实林长制责任，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严厉惩处破坏林草行为。完成至少 5000 亩光肩星天牛、3000 亩葡萄蛀果蛾、1000 亩枣树一号病防控，严格苗木检疫。4. 本年度通过优化经费分配结构，强化预算执行刚性，计划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不高于 0%，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不高于 10%，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349.12	
			本级安排	3777.7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9.56	
		合计		11146.4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部门决算报告、机构编制人员数据	2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	≤10%	预算调整批复人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3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收入	≥10 亿元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15
		★土地卫片图斑核查任务	≥621 个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工作	15

				总结 和 2026 年 工作计划的报告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9000 亩	喀什市自然资源 局 2025 年工作 总 结和 2026 年 工作计划的报告	20
		★完成全区耕地保护任务	>=5916.47 亩	喀什市自然资源 局 2025 年工作 总 结和 2026 年 工作计划的报告	20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合规性审查完成率	=100%	喀什市自然资源 局 2025 年工作 总 结和 2026 年 工作计划的报告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年人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小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7.35	其中：财政拨款	347.3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47.35 万元，计划用于 2026 年人员补助项目拨付，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以 6731.62 元/人/月的标准为 43 名临聘人员发放工资及社保支出。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高办公人员工作积极性，改善办公人员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3人	计划标准	=43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月均支出	<=6731.62元/人/月	计划标准	=6731.62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办公人员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日常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小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89	其中：财政拨款	62.8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62.89 万元，计划用于 2026 年日常专项业务项目拨付，其中：2025 年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缴纳税款 50.79 万元、喀什市 2022 年葡萄蛀果蛾重点检测及综合防控（含预防）项目 12.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履行单位申报纳税义务，有效化解企业与政府矛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工作执行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税款缴纳足额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 年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缴纳税款支出	<=50.79 万元	计划标准	=50.7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市 2022 年葡萄蛀果蛾重点检测及综合防控（含预防）项目支出	<=12.10 万元	计划标准	=12.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单位申报纳税义务	履行	计划标准	履行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化解企业与政府矛盾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小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58.44	其中：财政拨款	1458.4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458.44万元，主要实施内容：用于化解三个欠款，其中：吐曼河综合治理耕地工程治理恢复项目工程款775.26万元、喀什古城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补偿费633.18万元、迪丽拜尔·加马力下坝东路商业用地补偿费50万元。通过开展消化暂付款项目，规范了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为单位高效运转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拟消化土地补偿类项目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2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欠款支出	<=775.26万元	计划标准	=775.26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土地补偿类项目欠款支出	<=683.18万元	计划标准	=683.1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国土绿化）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99.24	其中：财政拨款	1199.2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199.24万元，计划对退耕还林延长补助，其中：新一轮总面积11.9818万亩，100元/亩；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0.053万亩，20元/亩。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和新一轮退耕还林，种植适宜的树木，恢复森林植被，增强生态系统稳定和自我修复能力，增加森林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及土地荒漠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面积	>=11.9818万亩	计划标准	=11.9818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面积	>=0.053万亩	计划标准	=0.053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换地合格率	>=65%	计划标准	=6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标准	<=100元/亩	计划标准	=100元/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抚育补助标准	<=20元/亩	计划标准	=20元/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设计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56	其中：财政拨款	80.5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80.56万元，计划用于2026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拨付，管护1.93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其中：1.聘请4名国家级护林员，管护人员劳务支出29.76万元；2.森林防火应急分队7人，安排预算费用30万元；3.1套管护所（站）等基础设施，安排设施维修、管护运行费20.8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提高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能力，持续发挥好生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93万亩	计划标准	=1.93万亩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国家级护林员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2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护所（站）等基础设施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防火应急分队人数	>=7人	计划标准	=7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巡护分队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劳务支出	<=29.76万元	计划标准	=29.76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森林防火应急分队支出	<=30万元	计划标准	=30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施维修、管护运行支出	≤20.80万元	计划标准	=20.8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发挥	计划标准	发挥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3年至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6.01	其中：财政拨款	106.0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06.01万元，计划实施开展8个项目，其中：开展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1.60万元、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2.19万元、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2.80万元、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保护修复）项目10万元、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10.24万元、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项目0.12万元、2024年三北工程补助项目12.19万元、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55.57万元、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项目11.64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有效解决政府与企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开展项目数量	>=8个	计划标准	=8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结转资金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支出	<=1.60万元	计划标准	=1.6万元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支出	<=2.19万元	计划标准	=2.19万元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支出	<=2.58万元	计划标准	=2.58万元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	<=10万元	计划标准	=10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护修复)项目支出						
		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支出数	≤10.24万元	计划标准	=10.24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4年三北工程补助项目支出	≤12.19万元	计划标准	=12.19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支出	≤55.57万元	计划标准	=55.57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项目支出	≤11.64万元	计划标准	=11.64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管理效率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6年日常业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小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5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9.56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9.56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有：土地基准地价更新及动态监测 9 万元、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及日常业务费 10.56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有效化解企业与政府矛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工作执行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基准地价更新及动态监测支出	<=9 万元	计划标准	=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及日常业务支出	<=10.56 万元	计划标准	=10.5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企业与政府矛盾	化解	计划标准	化解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工作执行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6	其中：财政拨款	9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96 万元，计划用于喀什市实施退化林修复任务，实施面积 2050 亩，安排专用耗材费用 46.08 万元，其中：1. 采购一批补植补造柽柳种 615 公斤 14.15 万元，2. 工程实施内容新建围栏 6.43 公里 21.98 万元，3. 病虫害防治药品采购 1500 公斤 9.95 万元；安排业务委托费用 49.92 万元，其中：1. 修建引水渠 45.12 万元，2. 勘察设计费 2.88 万元，3. 项目管理费 1.9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充分发挥森林在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和防止水土流失方面的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退化林修复面积	>=2050 亩	计划标准	=2050 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退化林修复专用耗材次数	>=3 批次	计划标准	=3 批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75%	计划标准	=7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耗材验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退化林修复任务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支出	<=49.92 万元	计划标准	=49.92 万元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耗材支出	<=46.08 万元	计划标准	=46.08 万元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沙尘的遏制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该删的促进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2	其中：财政拨款	95.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95.2万元，计划用于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拨付，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其中：1. 开展光肩星天牛打孔注药40万元，购买6%联苯·噻虫啉微胶囊悬浮剂1500公斤、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1282公斤（含82公斤补防药剂）、10%甲维·吡虫啉可溶液剂300公斤、涂白剂20000公斤；2. 枣树一号病36万元，购买6%甲维·氟铃脲1000公斤（含100公斤补防药剂）、70%吡虫啉1040公斤（含140公斤补防药剂）、1.5%苦参碱可溶液剂2100公斤（含120公斤补防药剂）、29%石硫合剂30000公斤；3. 开展0.2万亩葡萄蛀果蛾防治19.2万元，购买10%阿维·除虫脲500公斤、10.5%甲维·虫酰肼220公斤、葡萄蛀果蛾迷向散发器66400根、29%石硫合剂16000公斤。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有助于维持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平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6%联苯·噻虫啉数量	≥1500公斤	计划标准	=1500公斤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22%噻虫高氯氟数量	≥1282公斤	计划标准	=1282公斤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10%甲维·吡虫啉可溶液剂数量	≥300公斤	计划标准	=300公斤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10%阿维·除虫脲数量	≥500公斤	计划标准	=500公斤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10%甲维·虫酰肼数量	≥220公斤	计划标准	=220公斤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葡萄蛀果蛾迷向散发器数量	≥66400根	计划标准	=66400根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1.5%苦参碱可溶液剂数量	≥2100公斤	计划标准	=2100公斤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70%吡虫啉数量	≥1040公斤	计划标准	=1040公斤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 6%甲维氟铃脲数量	>=1000 公斤	计划标准	=1000 公斤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 29%石硫合剂数量	>=30000 公斤	计划标准	=30000 公斤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	<=8.2%	计划标准	=8.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光肩星天牛打孔注药支出	<=40 万元	计划标准	=40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枣树一号病综合防治支出	<=36 万元	计划标准	=36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葡萄蛀果蛾防治支出	<=19.20 万元	计划标准	=19.2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芋好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生态护林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范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3	其中：财政拨款	89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893万元，计划用于选（续）聘生态护林员992人，按照1万元/年/人标准测算，2026年中央财政资金需求992万元，本次保障90%资金下达资金893万元，先按照每月833元标准发放10个月劳务报酬，剩余11-12月劳务报酬自治区下达10%资金后保障。通过实施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增加脱贫群众收入，稳定生态就业岗位，林草资源有效管护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续）聘生态护林员人数	>=992人	计划标准	=992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护面积	>=46.90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护林员选聘指标完成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中央资金年度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833元/人/月	计划标准	=833元/人/月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笔资金安排金额	<=893万元	计划标准	=893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脱贫人口就业问题	解决	计划标准	解决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优化	计划标准	优化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本年度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喀地财建[2023]49 号）、（2023 年）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喀地财建[2022]128 号）、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喀地财建[2023]107 号）、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喀地财建[2023]48 号）、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喀地财建[2023]105 号）、2024 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喀地财建[2024]45 号）、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喀地财建[2023]110 号）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6.01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2、我单位本年度 2025 年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缴纳税款、喀什市 2022 年葡萄蛀果蛾重点检测及综合防控（含预防）项目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2.89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02月12日